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日期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如下：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二) 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薪酬发放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补充。

(四)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